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完成有關收購目標公司股本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Chanceton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茲提述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該公佈內界定者擁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賣方已出售彼等於目標公司之議定股份予買方，餘額人民幣52,687,400元（相當於約59,872,000港元）已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予賣方。於本公司核實目標公司提供之資料後，由於若干目標公司少數權益股東（並非賣方）並未繳足彼等於目標公司之部份股本，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根據實際繳足股本相對調整。因此，自賣方收購之合共股本權益由8.620%增至8.826%。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執行董事程建和先生，非執行董事徐進先生、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陳文深先生及張翹楚先生組成。